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通知)

石大教体通〔2018〕124号

关于做好2019年大武口区中小学、幼儿园 寒假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辖区各民办幼儿园：

2019年寒假将至，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合法休息权利，保证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安全、文明、有意义的假期。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和市教体局相关规定，结合大武口区实际，现就2019年大武口区中小学、幼儿园寒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放假和开学时间

2019年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寒假统一放假时间为1月16日至2月22日，新学期2月23日开学，24日报到，25日正式上课。

二、认真安排假前工作

1.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统筹课程安排，做好本学期和下学期教学工作衔接，合理安排教育教学工作，认真完成教学计划。

要合理安排期末复习、考试时间，认真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和各项总结工作。组织召开期末家长会，指导家长合理安排子女假期生活，不盲目让子女参加社会上的补课班、辅导班。各学校、幼儿园中层以上人员提前一周上班，教师报到时间由各校园自定。

2.1月7日—9日为学校考试时间，1月10日—14日学生在家休息，1月15日统一进行假前安全教育、发放学生素质报告册等。

3.区教研室统一检测时间为中小学1月8—9日。检测科目为：三年级道德与法治和语文，四年级英语和美术，五年级数学和科学，六年级语文、数学、英语、信息技术。七年级语文、数学、英语和道德与法治，八年级物理、生物和音乐。区属各中小学请于2019年1月9日前完成学校对各年级其他学科的测试工作。

4.各中小学要认真做好学校行政工作总结和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并按照行文规范格式，于1月15日前将学校行政工作总结交区教体局办公室，学校教育工作总结交区教研室。凡上报的总结，不符合行文规范和格式的，一律退回重新撰写。

三、严格规范学校假期行为

要认真落实“全区师德师风建设年”和《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18〕57号）要求，聚焦“安全隐患、无证无照、超纲教学，中小学教师参与补习”等6类整治问题，联合民政，人社、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等部门，集中组织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等不良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联合或将校舍、设施等办学资源租借用于从事补课、辅导等活动。严格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禁任何学校和教师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点组织补课。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任教，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寒假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及学科类培训班等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群众投诉，监督，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的同时，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外负担。

四、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

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在初中以下学段推进创新素养教育试点指导意见》《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小学1—2年级不布置书面寒假作业的相关规

定，创新寒假作业形式，结合中小学创新素养教育工作要求，倡导给学生布置一些探究性，实践性、体验性作业。要积极与社区、家庭密切联系，及时通过多途径将假期时间安排告知家长，推进家校共育，形成工作合力，引导家长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指导学生自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提倡学生参加一些文体活动，增强体质，陶冶情操。要切实加强中小学校寒假管理，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假期生活。要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学生参与除夕、春节等节日传统文化活动，学习、感悟民俗文化和优良传统。要设计丰富多彩的学生活动，鼓励学生多读书、读好书，积极参加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综合实践活动，在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中增长知识在愉悦身心的同时健康成长。

五、切实抓好安全工作

放假前，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对假期安全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要对校（园）舍建筑、设施设备、实验室、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和主要场所进行一次安全全面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给予解决。对贵重物品要集中保管，对不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要断电，断水，妥善管理。要对学生集中开展一次遵纪守法和安全防范教育，并通过召开家长会、印发《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提醒、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职责，切实做好防食物中毒、防欺凌暴力、

防触电，防交通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切实看护好孩子，保护孩子健康快乐的度过寒假生活。同时，要建立健全假期值带班制度，随时掌握学校安全动态，值班人员要确保值班电话畅通，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组织力量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切实保障中小学校假期安全。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值班安排及值班电话务必于放假前（1月15日）报区教体局办公室和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备案。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